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51C
B9/155C
S4/16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謹此通知貴機構，《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4年披露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流動性覆蓋比率守則》)今日刊憲。

《2014年披露規則》

有關修訂主要是在《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M)加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比率指明的披露要求，以及因應最近對審慎監管申報要求作出的部分更改而須作出的若干修訂。

該附屬法例將於2015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視乎立法會的意見而定，預計該附屬法例將於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並會適用於認可機構截至2015年3月31日或以後的周年報告期或中期報告期的披露報表。本局會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完成後再通知貴機構。

《流動性覆蓋比率守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守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M條發出，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中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下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的條文提供指引。《流動性覆蓋比率守則》將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同時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楊雲雲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